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4-3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振华科技）根据经营需要，与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振华”）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振华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陈中、文凡明、方鸣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应予回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振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75,682.01万元；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

法定代表人：靳宏荣；

经营范围：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中国振华持有本公司 169,573,34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13%，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7.96 亿元，净资产为 20.31 亿元。

（二）财务公司

财务公司成立于1994年8月1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20115000149209；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0H25201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中国振华以货币出资9,75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5％，本公司以货币出资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住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22号

法定代表人：倪敏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8.13亿元，净资产为2.09亿元。资本充足率为31.15%。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协议基本情况

《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存款服务

1. 振华科技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财务公司为振华科技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振华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振华科技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振华科技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对于振华科技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财务公司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财务公司确保振华科技存入资金的安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振华科技支付存款的，振华科技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财务公司应付振华科技的存款与振华科技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进行抵消；

5. 因财务公司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振华科技遭受经济损失的，财务公司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振华科技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结算服务

1. 财务公司根据振华科技指令为振华科技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财务公司免费为振华科技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振华科技支付需求。

（三）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为振华科技提供综合授信服务，振华科技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业务，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满足振华科技需求；

2. 财务公司承诺向振华科技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振华科技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振华科技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

（四）其他金融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财务公司将按振华科技的指示及要求，向振华科技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振华科技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协议期限

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六）财务公司承诺

当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财务公司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振华科技，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 财务公司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

4. 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振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超过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

6. 财务公司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 其他可能对振华科技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

（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振华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二）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本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三）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行，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三）财务公司 2013年度严格按照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 2006 第8号)之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会存在风险问题。

六、风险防范及处置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对于本公司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要求财务公司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确保存入资金的安全；

（二） 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本公司支付存款的，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财务公司应付本公司的存款与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进行抵消；

（三） 因财务公司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本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财务公司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

（四）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本公司支付需求。在发生可能对本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财务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

（五）当财务公司出现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第十二条中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及时启动本公司《关于在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处理相关事宜。

七、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同时，本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享有其35%的权益，从而间接降低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存贷款总金额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23,299万元，贷款余额为26,790万元。

九、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十、其他

本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中、文凡明、方鸣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项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7 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形式投票表决。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2014年6月1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作为乙方的股东，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乙方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于1994年 8月1日正式营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为了明确甲、 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三）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 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四）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五）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一） 存款服务

6.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7.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 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余额；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9.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10.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三）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并不高于甲方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35,000 万元;

（四）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 乙方的承诺

（一）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 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二）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 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

4. 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5. 甲方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超过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乙方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7.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四、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五、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过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

（二）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三）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 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争议解决

(一)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贵州省仲裁委员会，按照贵州省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潘文章

2014 年 1 月 1 日

乙方：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令狐建强

2014 年 1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